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05年度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5_9B_BD_ 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24612.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做好2005年度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(国税函[2006]101号 2006年1月24日)(相关 资料: 部门规章1篇)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 家税务局,广东省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:为做好2005年度外 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(以下简称涉外企业)所得税汇算清 缴工作,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一、提高认识,把涉外企 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作为实施科学化、精细化管理的有效手段 。通过涉外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,对企业一个年度所得税申 报、征收和管理情况实施全面、综合的审核和评定,既可发 现企业申报纳税、会计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,又能发现税 务机关日常管理中的不足。各地要重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工作,切实加强组织领导,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和总局有关规 定制定实施方案,严格工作程序,确保2005年度涉外企业所 得税汇算清缴工作圆满完成。 二、强化内部培训,加强纳税 辅导,不断提高汇算清缴工作能力。各地要通过开展多种形 式的宣传解释和培训辅导,确保税务专业人员和纳税人理解 掌握汇算清缴相关政策和具体操作规定。一方面,要加强 对税务专业人员的涉外税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培训,进一 步提高其业务素质和岗位工作技能。另一方面,要针对以前 年度汇算清缴中出现的问题和常见错误,有针对性地对企业 予以重点辅导,确保申报数据的正确性。 三、建立四级审核

网络,加大汇算清缴数据审核力度。各地要继续强化责任意识,把好数据质量关。要通过建立健全汇算清缴数据质量审核分级负责、上级复核的机制,形成基层主管税务机关、地市局、省局和总局四级数据审核网络。各地要熟练地掌握和应用审核工具,上报总局数据前应分地区利用审核工具进行预会审,对发现的错误问题,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列示的错误和疑点提示信息及其描述,逐条、逐项分析原因进行核实,及时修正错误,确实无法修改的也要说明原因。要认真核实2005年度企业基本信息,与以前年度不一致的,特别是纳税人识别码,主管税务机关要加以确认并进行修改,确保汇总数据的正确性。四、进一步加强汇算清缴数据管理,确保数据的安全性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